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经 2016 年第 7 次党委（扩大）会议通过，

2022 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基本建设管理，保证学校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上海市政府及市教委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按照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及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各个环节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包括教学科研办公用房、公共辅助用房、生活福利用房、大型基本配套设施及室外工程（给排水、供暖、供气以及电力、通信、网络、有线电视、道路和绿化等）等；包括财政资金项目、学校自筹资金项目、学校与社会合作资金项目、学校接受捐款项目、银行贷款项目和学校管理的开发部门独立或参与投资达到一定比例的开发项目，以及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其他基建工程项目。

第四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基本建设的决策机构；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是基建工作的审议和辅助决策机构；学校基本建设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基建部门”）是代表学校行使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

第五条 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安全保障的职能部门、学校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财务部门”）、学校审计管理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审计部门”）、学校后勤保障的职能部门、基建部门、学校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招标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议基建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在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议授权的范围内，对基建工作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具体职责包括：

（一）监督和管理基建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工作；

（二）监督和管理基建项目的变更、签证等工作；

（三）监督和管理基建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

（四）审议和审定基建工作管理的相关程序、规则、制度；

（五）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议授权的其他基建管理工作事项。

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遵循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少数服从多数的议事规则。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具有平等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并负有必要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校园内的新建、改扩建工程项目均应按校园规

划实施，应按国家及上海市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履行工程项目的报批手续，并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第二章 立项与可行性研究

第七条 基建部门按照学校整体发展规划与校园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基建工程立项申请工作，报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方可作为基建工程项目立项。

第八条 基建工程项目立项申请经学校批准后，由基建部门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基建工程项目立项报告获批准后，基建部门按照上海市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实施。

第三章 勘察、设计与规划报批管理

第十条 基建工程项目按照工程的性质和类别，由基建部门提供相关的基础设施现状及周围环境状况等原始资料，根据上海市的规定，通过招标，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

第十一条 基建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招标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已获批准；

（二）已经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规划审批手续；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计文件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要求，并应在确保不违反设计规范的前提下控制经济指标，防止设计造成的浪费。

第十二条 基建工程项目立项或计划获批准后，基建部门要积极进行基建工程规划审批工作，包括完成消防、环保、人防、防雷、自来水、市政、供电、通讯等专项规划审批等；基建工程项目经规划管理部门批准后，应严格按批准内容组织施工图设计。

第十三条 基建部门必须按照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审查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不得使用。

第四章 采购与合同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中，包括项目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含施工、财务），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和重要材料、设备采购等，按照学校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基建工程合同的签署按照学校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采购与合同在项目审批过程中还需经过项目相关参建单位的审批，具体流程如下：

（一） 采购审批

1. 项目管理单位提出采购需求，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文件初稿后，送工程监理（仅施工类）、财务监理、项目管理单位和基建部门审核，最后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审批，确定采购文件正式稿。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类采购文件中涉及质量、工期、安全的内容提出意见；财务监理单位对涉及投资控制的内容提出意见。

2. 总包单位招标的专业分包工程，采购文件的审核与建设单位组织招标的采购文件审核程序相同。

（二） 合同审批

1. 确定承包单位后，由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与承包单位联系洽谈项目合同签订事宜。

2. 项目管理单位组织与承包单位洽谈并提出合同初稿，报工程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审核。工程监理单位对建安合同中质量、工期、安全条款提出意见和建议。财务监理单位审核合同条款是否存在经济风险、合同关键条款是否符合采购文件。

3. 项目管理单位根据工程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审核意见（工作联系单）形成合同谈判稿。财务监理单位协助进行谈判，根据谈判结果修订合同形成合同正式稿。

4. 合同的拟定、洽谈、初审均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完成，合同经工程监理单位（建安）、财务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基建部门审核，最后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审批，确定合同正式稿。

第五章 施工现场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基建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与上海市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八条 基建部门必须按基建工程项目指定现场代表，现场代表必须具备相应的业务素质和组织协调能力、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现场代表对所负责的工程项目承担明确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九条 基建部门应加强施工工地安全监管，代表学校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对外来施工人员应严格落实《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条 基建部门现场代表必须熟悉其管辖工程设计文件的内容；必须深入工地加强工程管理和现场监督，严格把好工程质量关；必须认真做好材料、设备、建筑构配件的进场验收及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检验工作，控制材料消耗和工程进度；必须与工程监理密切配合，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并协调处理工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和管理问题。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质量管理，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基建部门现场代表对政府委托的监督机构的监督及监理单位的监理须给予积极配合和协调。

第二十二条 材料、设备要严格进行质量检验，责任到人。无论是建设单位采供还是施工单位采供的材料，均应进

行严格的进场验收，达到质量标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 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活动中，校内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在工程施工作业（或设计）中违反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的质量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项目管理各方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基建部门现场代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施工中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一经发现要及时提出意见，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六章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批价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特殊情况，由于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减，可以办理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其中政府投资项目现场签证的办理还应当符合有关管理机构的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审批权限

（一）5 万元以下：经现场管理人员审核后，报基建部门负责人审批。

（二）5 万元（含 5 万元）—10 万元：经现场管理人员审核后，基建部门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10 万元（含 10 万元）—50 万元：经现场管理人员审核后，基建部门报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经现场管理人员审核后，基建部门报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议审批。

第二十七条 限额 50 万元以下材料、设备采用批价的方式，批价由财务监理审核后由基建部门审批确定。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材料、设备等采购按照学校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批价必须有文字记载，紧急情况下经分管校领导或基建部门负责人口头认可的，事后必须在 7 日内补齐有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基建部门应保存完整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批价单原件，及时收集整理、妥善保管并归档，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七章 资金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条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与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等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制度，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基建资金与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依法筹集、拨付、使用建设资金，做好基建资金的投资预算、会计核算、财务决算，严格控制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

第三十二条 基建财务会计的主要职责是：

- （一）建立健全基建资金与财务会计的内部管理制度；
- （二）编报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年度基本建设财务决算；
- （三）组织基建资金收入与支出、基建项目成本的会计核算；
- （四）按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及时筹措资金，保证工程用款；
- （五）办理工程与设备价款的结算，控制费用性支出，合理有效使用建设资金；
- （六）参与施工工程的造价控制，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第三十三条 基本建设资金必须按照规定用于经批准的基本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基建工程”），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三十四条 基建资金按基建程序支付。基建工程未获得最终财政拨款前，经学校同意后，支付前期费用。基建工程未经批准开工之前，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三十五条 严格基建工程的付款及审批制度。基建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分包项目、材料及设备采供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付款。在遵循按工程进度付款原则的基础上，工程竣工后支付款额一般不得超过合同款的8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款额不得超过审定价的97%；质保期满后确保项目质量无问题才可支付工程质保金。对于特殊情况下的超进度付款，必须报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三十六条 基建工程资金支付审批权限：

（一）合同付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资金支付由基建部门负责人审批，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支付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二）其他付款按照学校财务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支付基建工程资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以及学校有关规章的；

（二）不符合经批准的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或未经批准超投资的；

（三）不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

（四）付款结算、审核手续不完备的；

（五）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不完整的。

第三十八条 财务部门要加强基建工程成本管理，按工程项目核算成本，分别建账，保证基建工程成本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不乱摊乱挤成本，不虚列谎报成本，不任意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要及时清理往来款项，保证资金规范运行。

第三十九条 财务会计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各项财务活动实行会计监督。对违反国家规定使用基本建设资金的行为，财会人员应及时提出意见。

第八章 投资与审核管理

第四十条 加强基本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严格控制各环节工程造价，增强投资控制意识，提高经济效益。

第四十一条 基建项目投资实行预算管理，加强项目计划与财务预算的整合，杜绝无预算的项目。申报基建项目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和严格审核，并视当年财力合理安排。

第四十二条 项目预算一经批复，不得自行调整。预算执行中，如发生预算调整，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必须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并对项目完成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第四十三条 基建部门现场代表督促监理、施工单位于竣工后及时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结算资料，确保结算按时完成并真实反映工程的造价。

第四十四条 审计部门对基建管理中经济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并负责基建工程结算的审计。审计人员应客观、公正、公平、合理审计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按财政部、建设部及上海市的规定，提交基建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审定价原则上不能超过合同价的 110%，并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是否复审或内审。

第四十五条 基建部门根据审计部门提交的基建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及时办理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手续。

第九章 竣工与保修管理

第四十六条 基建部门负责组织各专业管理人员及监

理人员按照施工合同和施工设计图纸对工程项目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使工程项目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第四十七条 基建部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经工程监理审批的工程竣工报告后，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上海市相关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四十八条 基建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有关程序交付使用，并向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四十九条 基建工程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均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基建部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与合同相符的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基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十章 信息与档案管理

第五十条 工程竣工档案是工程项目建设从立项到工程竣工决算所涉及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基建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上海市和学校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及工程项目备案要求，整理、汇总后移交归档。

第五十一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做好档案资料的防火、防盗、防潮、防虫、防尘工作，以延长档案的使用寿命。若档案发生丢失、被盗及其他严重情况时，应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以便采取补救措施。

第五十二条 基建工作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保存、

反馈和发布等环节由基建部门负责。

第十一章 廉政管理

第五十三条 基建部门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相关的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监督与控制。

第五十四条 根据中央、上海市、市教委以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文件的精神，加强工作人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基本建设制度规定和学校制定的各项廉政规定，增强廉洁纪律意识。

第五十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等监督职能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信箱，受理对建设项目中违法违纪问题的举报。对违规、违纪、违法人员，要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在基建部门对竣工决算资料初步核查后，审计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财务决算进行全面审计，重点项目还要进行专项审计、跟踪审计和复审。

第五十七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应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在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要按上海市住建委规定，要将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负责人姓名挂牌公示，以加强社会监督。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如按规定需采用代建制的建设工程，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基建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